

#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雲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四)雲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及代用國中)代理教師甄選程序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本校報名日止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形者。

## 三、報考資格順位：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修畢國中或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甄選科別、缺額性質、名額及聘期：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聘期
數學	懸缺	1	擇優	自實際到職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s://tnajh.ylc.edu.tw/>
- (二)雲林縣政府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五、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於雲林縣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六、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報名(※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專線：本校人事室(電話05-6341192分機051)

## 八、報名手續：※證件不齊、影本未加註(切結)與正本相符者，不予受理。

(一)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西螺鎮東南路326號東南國中人事室】。

(二)承上，可請校門口值勤室代收。

(三)報名費：免費。

(四)繳交資料：報名時所繳附之資料恕不退件。請檢齊下列資料各1份並依序裝訂，  
「影本」每頁均自行加註(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

1. 報名表(如附表一):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二)。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影本: 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複檢證明書(舊制)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
5. 學歷證件影本(大學以上學歷均需逐一檢附, 持國外學歷者, 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且應附中文翻譯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6. 大學(含)以上成績單或證明。
7. 教學經歷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應屆畢業或無教學經歷者免附。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9. 簡要自傳(如附表三): 以A4紙打字(含學經歷、專長、獲獎紀錄等, 作為口試應備資料)。
10. 切結書(如附表四)。
11.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附表五)。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初選: 資料審查。

(二)複選:

1. 採試教(60%)及口試(40%)方式辦理。

2. 注意事項:

(1) 試教: 每人以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

(2) 試教範圍:

序號	類 科	範 圍
1	數學	南一版第二冊二元一次方程式

(3) 口試: 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

(4) 甄選總成績採百分制,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以試教、口試較高分者擇優錄取, 總成績未達80分者, 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 初選(資料審查): **114年2月4日(星期二)當日19: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複選名單, 請自行查閱。**

(二) 複選:

1. 地點: 試場於當天公布。

2. 甄選時間:

類 別	第 一 次 招 考	第 二 次 招 考	第 三 次 招 考	備 註
甄選日期時間	<b>114年2月5日 (星期三) 上午08:30起</b>	<b>114年2月5日 (星期三) 上午10:30起</b>	<b>114年2月5日 (星期三) 下午13:30起</b>	(一)本校得視應試人數多寡調整甄選時間。

				<p>(二)請於甄選時間30分鐘前至【本校資料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p> <p>(三)各階段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下一階段招考。</p>
--	--	--	--	-----------------------------------------------------------------------------

十二、榜示：甄選日期當天19：00分前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 本校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dongnan1957/>

(二) 雲林縣政府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

十三、聘任：

錄取人員須依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證件、教師證、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到並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資格審查，如未依指定時間參加教評會視同棄權，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聯絡電話：報名(人事室)05-6341192#051；**試務專線(教務處)05-6341192#012。**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或臨時出缺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60日內有效。
- (二) 錄取人員應到職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 X 光透視合格)。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聘任後應配合校務需求分擔行政工作(含擔任導師)。
- (五) 代理教師係專任職，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
- (六) 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七)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 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表一】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_\_\_\_\_科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電子信箱					夜：	
身分證字號						
學歷系所	大學	(填寫畢業學校、科系及日夜間部)				
	研究所	(填寫畢業學校、科系及日夜間部)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教師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國民中學	領域 科教師		年 月 日	字第	
應試資格順位 (考生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教學經歷	曾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經歷證件_____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附表五)		<b>填表人具結</b> 簽名、蓋私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私章</div>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人確認所有影本均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附表二】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

<p>(身分證正面影黏貼處)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報考人私章</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報考人私章</p>
-------------------------------------------------	--------------------------------------------------

上開影本僅供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審查用。

【附表三】

自 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教學特色 6. 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刑法第227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五、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及查詢系統」查有登載資料者。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_\_\_\_\_ (簽章)

報考人  
私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其他不予進用情事。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